

山东省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

改气）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81202102000101）



招 标 人：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漏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4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西首

联系人：史主任 联系方式：0635232142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张阳/郑工

联系方式：16606356129/16606356361

二、招标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8120210200010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项目编号：LQZFCG-2021-088

项目标段划分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位: 万元)
1	金郝庄 3532 户	3532 户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44.368
2	唐园镇 2523 户	2523 户	2、投标人须是燃气壁挂炉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需提供临清维修站点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中标后成立临清维修站点的承诺书；	817.452
3	大辛庄办事处 631 户、魏湾 1830 户	2461 户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797.364
4	松林镇 1731 户、青年 695 户	2426 户	4、所投产品（壁挂炉）须提供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选型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786.024
5	老赵庄 2086 户	2086 户	5、所投产品（壁挂炉）须具有有效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675.864
6	八岔路镇 1991 户	1991 户	6、所投产品（壁挂炉）须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为保证工期山东省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项目兼投不兼中。	645.084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年6月22日09时00分至2021年6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csggzyjy.cn/lcweb/>) (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 供应商)。

3. 方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http://www.lcsggzyjy.cn/lcweb/>) (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注: ①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逾期将无法获取。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参与投标/报价, 将被拒绝。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下载招标文件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②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下载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报名(已注册, 不要求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 导致无法参与报价。

4. 售价: 0元。

五、公告期限: 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8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07月12日08时30分至2021年07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 并将非加密版文件(.nlctf格式)及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PDF版响应文件以U盘的形式密封后递交至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临清市温泉路与曙光路交叉口, 市人民法院对过)。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07月12日09时30分

2. 地点: 临清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临清市温泉路与曙光路交叉口, 市人民法院对过)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方式: 16606356129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十二、电子评审事宜:

1、投标企业首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 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 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lcsggzyjy.cn/lcweb/>) 《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 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 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目实行电子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5、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暗标编制要求制作技术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黄工、张工。

十三、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郑工 联系方式：16606356361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
3	招标人名称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招标内容	<p>山东省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项目；每户包括采购壁挂炉一套、暖气片 2 组、不低于五孔的插排、附材的采购及安装。</p> <p>预算金额及分包情况：</p> <p>标段一 1144.368 万元：金郝庄 3532 户；</p> <p>标段二 817.452 万元：唐园镇 2523 户；</p> <p>标段三 797.364 万元：大辛庄办事处 631 户、魏湾 1830 户；</p> <p>标段四 786.024 万元：松林镇 1731 户、青年 695 户；</p> <p>标段五 675.864 万元：老赵庄 2086 户；</p> <p>标段六 645.084 万元：八岔路镇 1991 户。</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p> <p>山东省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项目兼投不兼中。</p>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所投产品（壁挂炉）须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选型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所投产品（壁挂炉）须具有有效的产品责任险（保单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所投产品（壁挂炉）须具有中国 CCC 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件)；</p> <p>6) 临清维修站点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中标后成立临清维修站点的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7)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不足一年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p> <p>注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没有变动可不需提供）</p> <p>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能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近半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养老服务行业或其他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p> <p>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近半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中获取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9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10-12 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注:黑白章视为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期	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10月25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10	质保期	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3个采暖季，因安装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无偿修复，采购人有权索赔总款价的5%至实际发生额。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勘察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显示的所有内容和招标文件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核对，做出详细的投标报价。不论报价中是否含有勘察现场和招标文件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13	投标报价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报价应含设备费、利税、管理、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安装费等全部费用。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要一并计入总价。所有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按现场勘查情况自主报价。</p>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附材、工具等，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p>
14	付款方式	<p>主材进场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余款自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p>注：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为准。（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结算方式	投标人按工程量自主报价，结算价等于中标单价*实际完工数量加变更签证。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或具有工程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为准。变更签证必须经招标人、中标人共同签字认可后方可视为有效。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nlctf 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另提交 1 份 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 U 盘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两个 U 盘的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留存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8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2、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并将非加密版文件（.nlctf 格式）及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版报价文件以 U 盘或光盘的形式密封后递交至指定地点。</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9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06356361@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企业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p>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2	保证金	无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联系方式	<p>1. 招标人：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青年路西首</p> <p>联系人：史主任 联系方式：06352321428</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张阳/郑工 联系方式：16606356129/16606356361
2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6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资格；若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壁挂炉。
27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由每包的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 银行行号：105471000013
28	解密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招标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p> <p>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29	招标控制价	<p>标段一金郝庄 3532 户：1144.368 万元；</p> <p>标段二唐园镇 2523 户：817.452 万元；</p> <p>标段三大辛庄办事处 631 户、魏湾 1830 户：797.364 万元；</p> <p>标段四松林镇 1731 户、青年 695 户：786.024 万元；</p> <p>标段五老赵庄 2086 户：675.864 万元；</p> <p>标段六八岔路镇 1991 户：645.084 万元。</p> <p>单价：3240 元/户。</p> <p>投标人超出招标控制价（单价及总价）视为无效投标。</p>
30	备注	<p>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2.10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山东省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项目 ”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技术标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开标一览表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报价明细表



12、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nlctf 文件，U 盘形式递交；另提交 1 份 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开标现场提交的 U 盘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



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9、电子标文件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表 17 项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 U 盘。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应含设备费、利税、管理、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安装费等全部费用。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要一并计入总价。所有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按现场勘查情况自主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封口处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封皮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加密投标文件或 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清市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项目包括 8 个镇街 15019 户壁挂炉、暖气片及附材的采购及安装，预算资金 4866.156 万元，每户包括：壁挂炉一套、暖气片 2 组、不低于五孔的插排、附材一宗。项目共分 6 个标包，

标段一金郝庄 3532 户：1144.368 万元；

标段二唐园镇 2523 户：817.452 万元；

标段三大辛庄办事处 631 户、魏湾 1830 户：797.364 万元；

标段四松林镇 1731 户、青年 695 户：786.024 万元；

标段五老赵庄 2086 户：675.864 万元；

标段六八岔路镇 1991 户：645.084 万元。

（结算数量以实际完工数量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标准

1、壁挂炉：

(1)《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GB16914-2012；

(2)《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

2、暖气片：《供暖散热器散热量测试方法》GB/T13754-2017；

3、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技术参数要求，产品性能指标只要达到或超过文件要求，都被视为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报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所投产品必须保证为原厂正品，不得提供通过贴牌、转包第三方等生产制造的产品。投标单位须具有检测水、电、气、零部件能力的检测室，须提供检测设备的目录名称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5、投标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将按无效处理。

6、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所有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7、投标人必须将投报的产品彩色图片加盖公章附到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图文解剖性详细说明，注明主要材料的材质、主要零部件的品牌等主要指标，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主要技术要求

①壁挂炉

1、满足用户实际情况的取暖的需求，应根据安装条件选择壁挂式安装或落地式安装；

2、额定电压：220V/50HZ， 额定功率：20KW；

3、供回水水温温度和额定压力满足室内供暖系统实际需求；

4、壁挂炉的额定热效率不得低于国家二级能效；氮氧化物排放量须达到国家四级标准（含四级



及以上) NO_x 浓度上限 100mg/kW·h；工作噪音应低于 50dB；

5、配套供应的循环水泵的性能参数与取暖系统的要求相匹配且具有负荷自动调节功能；

6、排烟方式：壁挂炉应采用全封闭式燃烧，平衡式强制排烟；

7、所投产品须具有能耗低、热效能高、用电量少、节水、实用、耐用、性价比高等多重安全切断保护功能和防冻保功能；

8、每台燃气壁挂炉须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主要零部件及其它相关配件选用行业内优质国标产品；同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炉内主要换热器和主管道材质为全铜质；

10、产品应具有齐全的安全保护功能；

(1) 具有水系统过热保护、防倒风、防结垢、水流量监控等保护装置，具备缺水保护、风压保护、水系统超压低压保护、水泵防卡滞保护、水泵旁路保护、防干烧超温保护、供暖系统过压安全保护、水温传感器失效保护等保护功能。

(2) 具有温度传感器、水温恒定调节功能并可外接室内温度控制器。

(3) 必须有电子点火感应、漏电接地、防雷保护，具备火焰自动检测装置，火焰意外熄灭时，燃气炉自动切断燃气阀；在水路、电路、气路出现故障或压力不正常时自动停炉并报警。

11、燃气壁挂炉在自来水入口和供暖回水口处必须加设过滤器；

12、负责与每户水暖部分对接安装到位，对接管材使用 PPR，且必须带有内置钢衬；

13、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不配合或造成影响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工程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尽事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有关规定；

②暖气片：

1、规格、型号：80cm*5cm，12 柱为一组，柱距 10mm，壁厚≥1.3mm，实验压力不小于 1.5mpa，金属热强度≥0.75w/(kg.k)内防腐处理，表面静电喷涂，白色；

2、材质：冷轧低碳钢，符合《GB/T13237-2013 的标准》。

③附材：与壁挂炉、暖气片相配套。

插排不低于 5 孔国标；暖气管径 32mm，暖气管道材质为内置钢衬的全不锈钢质 PPR 管；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安装使用。

三、安装要求

1、壁挂炉、暖气片、附材的安装均须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8]50 号）文件的要求。

2、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与所报产品一致的样机一套（包括：壁挂炉一套、暖气片 2 组、不低于五孔的插排、附材一宗）进行留存，每套实际安装产品设备必须与提供的样机完全一致，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招标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随机不定时抽检及检测，抽检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一旦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合格的，责令中标人更换为与所报产品一致的设备，同时对中标人予以缴纳合同金额 10%罚款的处罚，并向市主管部门、行业



协会、消费者协会通报情况，将其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

3、安装队伍必须具有安装、维修资质，施工安装队伍须配安全员，并建立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双安全员”制度，确保清洁取暖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安全及运行安全。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该类设备安装的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并建立安装台账由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共同签字确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招标人有权对安全员到场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对未按时跟踪施工入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

4、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5、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现行标准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明确告知用户设备周围一定范围内注意所放置物品规定。

四、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使用人直接通气直接使用。

五、**结算方式：**根据审计等相关部门最终审计的数量据实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采购人发现所供设备的任何漏项和缺项，即使未在供货范围中列出但依据合理判断确实是中标人供货范围内应该包括的内容，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短缺的或遗漏的设备、装置、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无偿交付采购人；

(2) 中标人须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3) **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迅速快捷的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4)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损坏时，中标人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中标人承担设备配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拖延时间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5) 设备交货后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到现场安装，安装后由中标人负责调试；**中标人供货后一周内因质量问题的应负责免费更换；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中标人须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6) 设备质保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维护服务，维修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7) 对以上技术服务应有明确的时间承诺。

七、**验收方式**

1. 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中标人和第三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的，造成补贴不能落实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要求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当货物达到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用户和中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用户有权



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

3.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 可进行验收。

4. 壁挂炉首次使用, 须由中标人进行充水打压(含暖气片已保压测试后的再次充水)。并进行调试, 调试完成后, 如有问题须尽快联系燃气企业人员(或村居安全员)对连接处进行测漏等安全检查工作。

5. 设备经过试运行期, 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 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 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 中标人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在全部达到要求时,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6. 竣工验收: 主要检查材料合格证、材料品种、质量、规格、结构、固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 应进行带负荷试验检测输出功率, 输出功率测量值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八、维修

(1) 设备必须粘贴服务电话, 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人员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及时与用户电话联系, 了解故障现象, 确定为产品故障原因的确定维修事宜, 提出解决方案, 2 小时内到场, 现场维修不超过 4 小时, 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取暖。中标人自行承担售后维修人员的全部费用, 包括差旅、食宿等。如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职责, 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服务,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2) 保修期满后,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 只收取成本费。

(3) 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时, 应与用户事先联系并约定时间, 携带必备的维修用具及维修服务限踪卡, 到用户家进行维修。

(4) 维修人员在进入用户房间之前, 向用户出示工作卡, 说明来意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进门。

(5) 工作完成时, 需将现场收拾干净。

九、其他说明:

1、中标人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中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 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2、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统一制作、张贴“临清市 2021 年度清洁取暖户”的公示牌(铝塑材质)。

3、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有效营业执照, 售后服务机构或授权委托当地的售后服务企业维修站点设立, 授权委托当地的售后服务企业维修站点设立的需提供维修站点的租赁合同、现场照片。配备专业人员组建维保队伍, 附维修人员名单。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 建立备品备件库房, 须将网点详细信息及联系方式上报镇街备案, 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第 25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 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p>报价分(30分)</p>	<p>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p> <p>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p>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的技术性能参数、性能指标、产品总体质量、详细配置等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得 0-5 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的技术性能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得 0-5 分。 3、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成熟度、使用寿命、效能等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得 0-5 分。 4、根据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官方技术资料、官方网站截图（附网址链接）、检测报告、其他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由评委酌情打分得 0-5 分。 5、根据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按照其机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由评委酌情打分得 0-5 分。 6、根据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易操作性、易维护性、使用合理性、零配件获取方便性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定。 7、根据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设备选型、组成部件材质，部件品牌的耐用性、先进性在 0-5 分之间进行评定。
<p>样品照片得分(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实物彩色照片及图文说明，由评委酌情打分得 0-1.5 分，提供的不清晰、不全面的由评委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业绩(6分)</p>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以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予计分。</p> <p>2、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得分。</p> <p>3、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p>
	<p>1、提供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企业实力 (3.5分)</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1.5分，缺一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模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链接在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否则不得分；因疫情，未能按时延期的须提供认证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所投壁挂炉产品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国家五级标准的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壁挂炉产品检验报告来验证得分，并提供所投产品达到五级标准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实力】节点中，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予计分。</p>	
<p>技术标(24分)本部分评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附件。</p>	<p>售后服务 (8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应急及维护措施，由评委视情况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的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由评委视情况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3、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评委根据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及专业合理性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综合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得0-2分。</p>
	<p>安装方案、调试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就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可靠性及保证措施综合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得0-5分。</p>
	<p>质量保障措施(8分)</p>	<p>1、根据投标人投报产品设备组成部件的构成及材料使用保障，由评委酌情打分得0-4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测方法的完整性、实用性、明确性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得0-4分。</p>
	<p>供货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就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可靠性及保证措施综合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得0-3分。</p>



在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4.2 政策优惠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两个及以上标段（包）最终得分排名均第一时，按包号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包号排序在前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他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其他包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郑工

联系电话：1660635636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产 地
1							
2							
3							
••••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



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10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及相关部门___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六、技术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类似业绩
-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一、报价明细表
- 十二、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十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及安装期	_____日历天
3	质保期	_____年
4	付款方式 (只填写满足或偏离)	
5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小时
6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7	单价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 .nlctf 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另提交 U 盘，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技术标

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结合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所投壁挂炉产品为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国家五级标准的产品。

NO_x 浓度上限 70mg/kW · h。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人：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不足一年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近半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养老服务行业或其他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近半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成交公告截图加盖公章）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

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附注：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技术暗标的编制要求（以下要求，插入图表除外）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 3、排版要求：
 -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临清维修站点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中标后成立临清维修站点的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9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选型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是否按要求提供：	
10	所报产品的有效产品责任险（保单）	是否按要求提供：	
1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是否按要求提供：	
<p>备注：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链接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网上电子缴费凭证需彩色打印后扫描）。</p>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有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清洁取暖壁挂炉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诚信库中是否有符合条件的彩色扫描件	得分
1				
2				
3				
4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 1.5 分，缺一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
投标人所投壁挂炉产品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国家五级标准的得 2 分 （提供承诺书及检验报告）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以上审核内容无任何异议）：		

说明：1、企业填写本表除得分一栏外的各个分项，此表根据投标人需要可以扩展。与前页置于一档案袋中，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 2、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附件：（仅供参考）

档案袋封面格式：

<h3>不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h3>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内附： ① ② ③</p>	<h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h3>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内附： ① ② ③</p>
<h3>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投标人得分统计表</h3>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内附： ① ② ③</p>	